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09 月 22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教務長翠梅

紀錄：張文瓊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05 學年度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配合辦理各項開課事宜。

提案二：有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三：有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四：有關各教學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配合修改系統資料並執行後續事宜。

提案五：有關應音系「專業錄音學程」設置要點(含學分科目表)訂定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應用音樂系配合執行後續事宜。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各教學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視覺藝術學院「跨領域藝術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含學分科

目表)訂定草案，請討論。

決議：建議本學程以學院層級設置為宜，相關內容修正後通過。

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院

案由：本院應用藝術研究所擬修改 102-105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應用藝術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及視覺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2. 為配合教師授課與學生選課彈性，應用所擬修改 102 學年度~105 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中「獨立研究(一)(二)」課程，由全學年課程修改為學期課程。
3. 應用所 102~105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改前後對照表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 14 點 30 分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各新開課程詳列如下，相關課程講授大綱請參閱附件一：

系、所、中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備註
通識中心	設計歷史與文化	2	邱宗成	大綱參閱 P1
通識中心	人機介面概論	2	黃俊堯	大綱參閱 P2
應用音樂系	專輯製作(一)	2	劉聖賢	大綱參閱 P4
應用音樂系	流行音樂和弦進行分析(一)	2	賴家慶	大綱參閱 P5
應用音樂系	鋼琴即興法(一)	2	賴家慶	大綱參閱 P6
應用音樂系	世界流行音樂	2	朱夢慈	大綱參閱 P7
應用音樂系	影像藝術專題：科幻電影與新人學觀	3	陳齡慧	大綱參閱 P9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行政工作實習	0	耿鳳英 劉婉珍	大綱參閱 P10
造形藝術研究所	虛擬實境創作(105_1)	3	黃俊堯	大綱參閱 P11

二、各課程通過各系、所、中心課程會議及各院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特殊課程詳列如下：

序號	系、所、中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特殊開課	說明
1	藝術史學系	傳統工藝技法： 版畫	2	邵慶旺	專任教師 隔週授課	此門課屬實作演練課程，教師須先進行講課及示範時間之後，進而指導學生練習操作，需要較長時間以便檢視其學習效果，故採隔週上課 4 小時制較能充分達到教學的目標。
2	藝術史學系	佛教圖像與文獻 專題	3	潘亮文	出國移地教學	因課程內容教學需求，潘師擬規劃帶領學生前往 <u>日本</u> 進行移地教學。

二、本案通過系課程會議及學院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各教學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動美所修改動畫藝術組 105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詳如附件二之一。
- 二、應音系修改 103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詳如附件二之二。
- 三、紀錄所修改 105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詳如附件二之三。
- 四、民族所修改 102~105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詳如附件二之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音樂系

案由：有關視覺藝術學院「跨領域藝術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含學分科目表)訂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105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委員會議及視覺藝術學院 105 年 9 月 12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 二、「跨領域藝術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詳如附件三。

決議：建議本學程以學院層級設置為宜，相關內容修正後通過。

附件二

一、動美所修改動畫藝術組 105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動畫藝術組 105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中選修課程 B「獨立製作(1)(2)」移至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必修	全半	總學分數	總授課時數	畢業學分	1上	1下	2上	2下	3上	3下	備註
獨立製作(1) ~ (2) Independent Project(1) ~ (2)	必	全	6.0	6.0	Y		√	√				1. 指導生必選。 2. 未修過聯合製作前，不得修獨立製作。 3. 未修過獨立製作(1)前，不得修獨立製作(2)。 4. 須先修過獨立製作(1)(2)課程後才可修畢業製作(1)(2)課程。 5. 將原先於選修課程 B 編導實務與影視產業研究之選修課程移至必修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為 51 學分，含必修 36 學分、選修 15 學分，外所課程最多承認 10 學分。

二、應音系修改 103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103 學分科目表新增課程內容如下：

必/選	學分	課程名稱
選	2.0	專輯製作(一)
選	2.0	流行音樂製作與編曲(一)
選	2.0	鋼琴即興法(一)
選	2.0	世界流行音樂

三、紀錄所修改 105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105 學分科目表新增「膠片整飭與數位化」、「行政實習」課程。

四、民族所修改 102~105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英文畢業規定修改如下：

第五條 本所複試通過錄取之新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或修

畢「進修英語中高級（一）、（二）」課程，惟如達到以下資格條件者，得以免修：

- 一、托福紙筆測驗成績達 550 分、電腦化托福測驗(CBT TOEFL)成績達 213 分以上或 IBT TOFEL 成績達 79 分。
- 二、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之初試測驗。
- 三、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750 分以上。
- 四、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 五、外籍學生。
- 六、雅思檢定測驗(IELTS)5.5 以上
- 七、在本校大學部曾修畢「進修英語中高級（一）、（二）」課程。

跨領域藝術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視覺藝術研創中心委員會議通過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視覺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設置宗旨

為配合學科整合之教育政策，滿足國內跨領域藝術相關人材培育之迫切需求，視覺藝術學院（簡稱本院）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跨領域藝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課程規劃及相關要求

本學程之規劃方向主要在培育跨領域藝術創作與企劃人才，其課程內容涵蓋「跨領域藝術」、「當代工藝論」、「裝置藝術創作」及「構造美學」等。

本學程課程規劃為 21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 12 學分，選修科目 9 學分；學生需修畢下述課程至少 21 學分始得領取學程證書。修習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課程名稱	開課所別	學分	必/選
跨領域藝術	博士班	3	必
當代工藝論	應用藝術所	3	必
裝置藝術創作	造形藝術所	3	必
構造美學	建築藝術所	3	必
當代藝術趨勢研究	造形藝術所	3	選
物件與創作	造形藝術所	3	選
當代藝術與策展專題	博士班	3	選
藝術社會學	博士班	3	選
民族音樂學理論與實踐	民族音樂所	3	選
音樂工業專題研究	民族音樂所	3	選
攝影美學與實務：動態攝影	紀錄與影像維護所	3	選
音樂民族誌影片：基礎製作	民族音樂所	3	選
批判教育學專題：行動研究－綠色小組專題	紀錄與影像維護所	3	選

電影史專題：作者，運動，跨國	動畫美學所	3	選
視覺藝術專題：公路電影與移動的現代性	動畫美學所	3	選
藝術評論專題	史評所	3	選
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	史評所	3	選
專題研究：文化行政與法規	博館所	3	選

三、修讀資格及申請程序

凡本校在學研究生皆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初受理申請，申請者需繳交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經本院審核通過即可修讀。

四、修讀辦法

（一）學生於本校其他系所修習之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依規定填具抵免申請書，經本院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抵免。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分數。

（三）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其所修習之其他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五）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共計 21 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如附件二）；經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由本院統一於該生畢業當學期發給。

（六）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本院各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向本中心辦理延長修業年限及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時間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

五、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議及全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